

- 1.承攬靜宜大學之工程(勞務、財物)服務，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其他職安環保相關法令規定，並落實各項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無異議同意本校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2.承攬服務期間須遵守有關職業安全法令及靜宜大學(本校)有關之工作守則、安全衛生規章、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 3.得標或承攬本校之勞務、財務等服務，如有執行各項施工作業，應填具「靜宜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暨現場危害告知單」送環安組備查。
- 4.承攬服務期間，若有局限空間或動火作業將可能危及校內人員安全時，除配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外，需另外向本校營繕組、環安組及使用單位申請管制作業。
- 5.承攬服務期間，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指定一名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負責指揮監督現場施工安全，並提供所屬工作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工作安全，且嚴格遵守安全作業規定，若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公司全權責任；若損及本校人員或其他第三者財物時，承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包括本條發生之災害補償與連帶賠償責任。
- 6.各項原物料之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
- 7.危害性化學品採購，應依「標示及通識規則」辦理並考量儲存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問題。
- 8.機械設備採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若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械、設備或器具採購，應依「安全標準」辦理若涉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採購，應依「安全檢查規則」辦理。若涉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採購，應依「安全檢查規則」辦理。若涉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採購，應依「安全檢查規則」辦理。若涉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採購，應依「安全檢查規則」辦理。若涉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採購，應依「安全檢查規則」辦理。若涉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採購，應依「安全檢查規則」辦理。
- 9.放射性或可發生游離輻設備物料採購，應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之相關法令辦理。
- 10.請購單位若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裝設局部排氣置時，應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如：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等)與設計專業機構/人員之資格條件。
- 11.得標或承攬商將已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再交付承攬時，得標或承攬商需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 12.承包公司與一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負責人負責安全衛生業務。
- 13.承攬商於工程(勞務、財務)開工作業前，對於工作場所環境之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設備及措施，以消除工作場所可能潛在危險。
- 14.入場作業勞工，應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對擔任各項職業安全衛生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依法使其接受相關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5.『共同作業』時應於承攬工程開工前一週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
- 16.應與自行招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負責人。
- 17.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 18.承攬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於每日作業前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自動檢查及機具檢點並紀錄備查，各項施工設備由承攬商自行提供；另經協議認定為危險作，其工作區域須設置警告標示、管制人員出入等，以維護師生安全。
- 19.工作中需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各項防護具應正確使用，且應進行檢點。

- 20.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氣瓶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21.施工人員使用合(鋁)梯需有止滑裝置，高度不得超過2公尺，需2人作業，施工架、移動梯及合(鋁)梯等設器使用應符合法令標準。
- 22.距地面2公尺以上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圍(蓋)；工作台、構台四周開口部分應設護欄；上下樓梯、階梯側邊應設護圍(扶手)。

承攬商如從事下列各項作業時，應遵守下列相關規定：

一、高架作業安全

- 1.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 2.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及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且不得單獨作業。
- 3.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下列網址，並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2.aspx?id=FL015041>。

二、吊掛作業安全

- 1.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 2.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 3.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 4.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 5.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 6.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 7.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 8.相關單位如發現違反第1項之規定者，得不允許該機具進入校園工作。
- 9.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下列網址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1.aspx?id=FL015025&beginpos=5>。

三、侷限空間作業安全

- 1.承攬商僱用施工人員從事侷限空間作業前，應按本校「侷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辦理事先申請及獲核准後方可執行，且應依計畫內容(如下網址)規定辦理。
<https://ess.pu.edu.tw/var/file/71/1071/img/490/1080612.pdf>。
- 2.其他相關注意事項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四、開挖作業安全

- 1.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及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且不得單獨作業。使用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 2.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 3.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 4.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 5.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
- 6.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 7.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 8.禁止停放斜坡，夜間禁止停放於交通要道。]
- 9.不得使鏟、鉞，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 10.不得使動力鏟、鉞，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 11.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12.其他相關注意事項應依勞動部頒佈之「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辦理」。

五、電氣作業安全

1. 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儀工具、延長線、電線、電動手工具）、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 線路拆除及新配線作業應為停電作業，作業前請協調由本校電氣設備維護單位人員至配電盤處將電源關閉，並由承攬商在電源總關開或與配電盤連結處應加掛「停電中，非操作人員禁止啟閉」等掛籤、標示或加鎖，以防止電源關開被其他非相關人員誤開、關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3. 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使用，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如將線路架高或套管等防護方式）。
4.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下列網址及勞動部頒佈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15021>
5. 靜宜大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暨現場危害告知單
<https://ess.pu.edu.tw/p/404-1071-13089.php?Lang=zh-tw>